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林委員國漳、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請假)、藍主任含少(請假)、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26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2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宋毅祥之消極資格，提請再審議。	一、11 月 17 日臺灣高等法院倘判決確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本會 11 月 20 日不予公告其為候選人；若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投票日前判決確定，則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撤銷其候選人登	第一組	宋君具候選人資格，以本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32 號函通知三星鄉公所准予宋君登記為候選	結案

		<p>記。前述判決確定倘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選舉公報及選舉票於宋君抽中之籤號內之照片、姓名均空白。</p> <p>二、宋君候選人消極資格倘因判決確定而有影響，為避免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p>		<p>人。本會業於11月20日公告候選人名單。</p>	
--	--	--	--	-----------------------------	--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有關媒體報載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宋毅祥之消極資格一事。(第一組報告)

- (一)經查1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訴字第2762號判決主文內容：「上訴駁回。宋毅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宋君是因毀損案件遭判刑，並緩刑二年。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因此宋君具候選人資格。
- (二)因候選人號次已經抽定，本會考量11月17日判決結果如若影響候選人資格，編印選舉公報作業時效將十分緊迫，先行提供參考案例的編印方式供公所預備。
- (三)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各縣市選委會於11月9日下班前於網路上傳選舉公報電子檔，本會承辦員未察，逕以三星鄉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提供之公報備用檔案「三星鄉鄉民代表第

一選區原抽籤號次第5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不予公告為候選人、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印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5號欄位，屬於無效票。」於11月9日上傳網路，嗣經11月18日媒體報載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網頁誤貼候選人資格不符的選舉公報，本會當日即發佈新聞澄清係本會誤貼候選人資格不符之公報檔案，業已更正。

(四)宋君向警察機關報案進入司法程序，三星鄉承辦人及本會承辦人均已配合警分局製作筆錄。

決定：洽悉。

三、選舉人高政文因不服頭城鎮公所受理林樂賜登記參選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鎮長，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一事。

(第一組報告)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月28日作成111年度停字第63號裁定「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理由略謂「...聲請人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亦非與林樂賜同選舉區之系爭選舉候選人，僅為系爭選舉之選舉權人，...聲請人非屬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其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應予駁回。」。

(二)本會收到上開裁定後，以電話詢問法院承辦書記官關於111年頭城鎮鎮長選舉候選人蔡文益於111年10月間聲請追加為旨揭聲請案件當事人一案之辦理情形。書記官告知法院業已駁回蔡文益之聲請，裁定書未送予本會（因蔡文益未將聲請追加為當事人之繕本送達本會），併此敘明。

決定：洽悉。

四、選舉人高政文及頭城鎮鎮長候選人蔡文益訴願一事。(第一組報告)

(一)選舉人高政文不服頭城鎮公所受理林樂賜登記參選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鎮長一事，於9月13日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於111年9月23日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目前尚未審議回復。

(二)而頭城鎮鎮長候選人蔡文益於10月21日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於111年11月1日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目前尚未審議回復。

決定：洽悉。

##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候選人宋毅祥之消極資格再審議一案，提請追認。(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宋君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55號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62號於111年11月17日上午10時整宣判，於判決主文如下：「上訴駁回。宋毅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
-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762號判決，宋君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適用，准予宋君登記為候選人。
- 三、按本會第426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符合以下二原則，考量時效緊迫，雖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尚無法查得，但臺灣高等法院網站之判決主文系統可查得，且亦經該案羅書記官電話確認，經全體委員11月17日「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一)「倘為有罪，但宣告緩刑，且未宣告褫奪公權之判決，則維持候選人資格」。
  - (二)「經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得，並向書記官電話確認判決內容」時，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之原則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1 年本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已於本（111）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票，縣長選舉投票率為 64.28%、縣議員投票率為 64.35%，其中區域議員 64.12%、平地原住民議員 52.10%、山地原住民議員 74.79%。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 1）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2）提本會委員會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11 年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已於本（111）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票，鄉（鎮、市）長選舉投票率為 64.37%、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投票率為 64.39%、村（里）長選舉投票率為 64.41%。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 3）及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4）提本會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